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